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2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品公司”)前期接到被申请破产清算的通知。全品公司提出异议,称不同意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全品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2023年9月7日全品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案号为“(2023)沪03破636号”《民事裁定书》、《决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书内容

申请人梵廊朵装饰设计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廊朵公司”)以被申请人全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全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全品公司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梵廊朵公司对全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2023年9月7日,全品公司收到三中院下发的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确定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管理人。管理人团队成员为吴云峰、朱以林、汤玲玲、陈雁华、马晓白、朱晓虹、顾绍宇,吴云峰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其他事项

全品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净资产未达到公司的10%,并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三中院当前已经正式受理对全品公司的破产清算,并指定了管理人,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预计对公司的资产及收入规模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9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1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2023年09月06日-随时支取
2	邮储银行大额存单	2023年09月06日-2024年03月06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 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8,34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8,034,401.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305,598.27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376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在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购买了7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邮储银行	银行理财	7天通知存款	3,000.00	1.5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9月6日-随时支取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否

2、公司在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购买了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邮储银行	银行理财	大额存单	2,000.00	1.8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3年9月6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3年9月6日
产品起息日	2023年9月6日
产品到期日	随时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5%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2、公司于2023年9月6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邮储银行大额存单,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3年9月6日
产品起息日	2023年9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3月6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0%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邮储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7天通知存款	--
2	邮储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大额存单	--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5,000.00万元,该产品均符合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 12 月 31 日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875,971,632.40	3,054,285,310.98
负债总额	868,819,236.99	1,105,950,182.40
净资产	2,007,152,395.41	1,948,335,12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48,487,635.45	68,500,576.82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7,000.00	7,000.00	74.59	-
2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	-	3,000.00
3	邮储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	-	-	2,000.00
合计		12,000.00	7,000.00	74.59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9月8日起新增该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9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793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7936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3568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930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9509	平安惠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12440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012441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006264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2796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9403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10240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0241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7053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007054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007055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否	是	是
006986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006987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006988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否	是	是
007645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007646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007647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否	是	是
007758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否	是
007759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否	是
00701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701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7019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012931	平安双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2932	平安双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16447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6448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16645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891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8912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8913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016662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6663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14468	平安元和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4469	平安元和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13864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3865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13375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3376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1272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2723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15894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是	是	是
015895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是	是	是
012698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是	是	是
012699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是	是	是
013873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3874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 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336539
网址:www.jnl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www.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 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9月8日起新增盈米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9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0228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开通	不开通	是
2	010229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类)	开通	不开通	是
3	017207	平安惠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4	017208	平安惠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5	015882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是
6	015883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开通	不开通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盈米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盈米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 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盈米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盈米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盈米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 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5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军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情况的说明》,获悉李军先生的配偶鲁亚琳女士于2023年8月3日至9月7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存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李军先生配偶鲁亚琳女士于2023年8月3日至9月7日期间, 共计买入广东鸿图股票16,1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0024%),买入金额合计299,348.68元,成交均价为18.59元/股;于2023年9月6日卖出4,1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0006%),成交价格为17.78元/股,本次卖出与前述期间的买入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李军先生及其亲属鲁亚琳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本次短线交易(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4,100股的价格计算,交易收益为-0.34 万元(亏损),计算方法为:(卖出均价-买入均价)×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相关交易税费。本次短线交易未形成获利,不存在收回所得收益的情形。

2.经李军先生来函确认,其事前对该短线交易情况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短线交易系李军先生亲属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配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李军先生意见,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故意。李军先生本人已充分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不良影响, 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亲属账户管理,切实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义务。

3.公司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游戏授权独家代理与运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双方已就上海骏梦自研手游产品《仙境传说:新启航》(中国大陆地区暂定名,又名《仙境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签署《游戏授权独家代理与运营协议》,协议已经生效。受市场环境变化、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后续实施达到理想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预计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但协议履行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具体实施效果需视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署情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近日与天津紫龙奇点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紫龙”)、北海乐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乐游”)签署《游戏授权独家代理与运营协议》,上海骏梦授权天津紫龙全资子公司北海乐游作为《仙境传说:新启航》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发行方,推进该游戏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发行上线及运营。

相关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协议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天津紫龙奇点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804.3126万
法定代表人:王一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和园道89号10栋132室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娱乐性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电影摄制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北海乐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100万
法定代表人:魏鹏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四川路299号穗丰金湾1幢0401号CJ027(北海高新区)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礼仪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交易对手方近三年交易情况

近三年公司与天津紫龙、北海乐游未发生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北海乐游系天津紫龙全资子公司,天津紫龙及其“紫龙游戏”品牌旗下相关方近年来成功发行了众多优秀游戏产品,具备良好的游戏发行能力。天津紫龙为北海乐游履行协议的义务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判断本次交易对手方具备履行本次协议的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时间:2023年9月7日。

2、合作方式:上海骏梦授权北海乐游作为《仙境传说:新启航》(中国大陆地区暂定名)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发行方,推进该游戏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发行上线;上海骏梦为该游戏产品提供中国大陆地区研发与技术支持服务。北海乐游根据协议约定向上海骏梦支付预付分成款,并根据游戏收入按照约定比例向上海骏梦支付分成。

3、授权区域:中国大陆地区。

4、协议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5月3日止(若授权游戏在上述期限内开始商业化运营的,则协议自动延长至自游戏商业化运营之日起3年,游戏商业化运营满3年前90日内,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长1年)。

5、天津紫龙对北海乐游履行协议的义务提供担保。

四、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有助于推进公司游戏产品的市场发行及推广,有助于提升公司游戏研发方面的市场影响力。公司本次与北海乐游的合作,有利于加强双方长期合作关系,为后续持续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将积极推进该产品的中国大陆地区版号申请工作,预计该产品上线后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游戏行业存在监管政策风险、知识产权风险、产品生命周期风险等,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游戏流水受游戏推广力度、游戏产品受欢迎程度、用户付费能力和意愿等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协议履约过程,存在法规政策、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游戏授权独家代理与运营协议》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6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告张贴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9月08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